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公告

#### 引言

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1)條制定《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公告》(《第 2 號修訂公告》)(載於**附件**)，以便從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暫時豁免所有僱用外地輸入勞工(外勞)(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責任，為期五年，直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 理據

##### 由 2008 年 8 月起豁免徵款兩年

2. 為緩和通脹不斷上升的影響，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宣布一系列共 110 億元的紓緩措施。其中暫時豁免僱用外傭及其他外勞的僱主繳付徵款是這套措施中，以中產家庭為目標的主要建議。在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會議上，因應中產家庭面對的通脹壓力及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修訂公告》)，以便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豁免徵收徵款，為期兩年。為期兩年的豁免徵款屬於一項暫時性的反通脹措施，以幫助紓緩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

3. 《修訂公告》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已成立一個由十六位議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公告》。在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均對政府當局徵收徵款，以及暫時豁免徵款以紓緩中產人士經濟負擔的政策原意，作出了廣泛的討論。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同界別及團體(包括外傭、外傭僱主、本地家傭、培訓機構、政黨及智庫)的代表獲邀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各方就兩年的徵款豁免期是否該因應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而予以延長，以及再培訓局需要維持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需求(特別是考慮到全球金融風暴的深遠影響)，表達不同的意見。

4. 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7 月制定《修訂公告》後，由美國次按問題所觸發的金融風暴正不斷惡化。香港作為細小開放的經濟體系，又是國際金融中心，無可避免會受到金融海嘯波及。本港的中產家

庭亦自然受到影響，不少人因而促請政府進一步協助紓緩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延長徵款的豁免期應可在一定程度上回應這些期望。

### 建議豁免五年徵款的徵收

5. 政府因應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再培訓局的每年預算，已認真及仔細考慮有關豁免徵款的要求。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連同利息收入累計超過 49 億元，已全數撥入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局在 2008-09 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 9 億元。我們預計再培訓基金現時的結存應可支持再培訓局繼續運作約五年的時間。換言之，再培訓局應可以應付五年的徵款豁免期，而不會對該局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帶來負面影響。

6. 考慮到最近的經濟情況、公眾意見與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制定《第 2 號公告》以延長豁免徵款，由 2008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 2013 年 7 月底，為期五年。我們認為延長豁免可在為中產家庭進一步提供紓緩，以及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滿足本地工人的需求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實際運作上，徵款豁免將適用於所有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簽發給外勞/外傭的簽證所涉及的僱傭合約。

7. 縱使我們建議進一步延長豁免徵收徵款，整體政策仍然維持不變，就是主要以徵款收入支持再培訓局運作，以及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長遠而言，我們必須維持徵收徵款，以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提升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 《修訂公告》

8. 載於附件的《第 2 號修訂公告》是將在《條例》附表 3 指明計算徵款的數額(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減至 0 元)，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回復至 400 元。

###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2008 年 11 月 12 日

## 建議對財政及法律的影響

10. 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連同利息收入累計超過 49 億元，已全數撥入再培訓基金。在豁免徵款實施前，徵款收入每年超過 11 億元。延長豁免徵款至 2013 年將會導致徵款收入總共減少逾 55 億元。由於再培訓基金在豁免前已累積至一定金額，再培訓局在五年豁免期間應可藉基金結存維持其運作及服務。在徵款於 2013 年 8 月重新收取後，再培訓局的運作屆時將可由每年的徵款收入及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有鑑於此，再培訓基金的長遠財政狀況應不會因延長豁免徵款而過分受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2. 在制定建議時，當局已考慮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僱主團體及智庫等，要求延長徵款的豁免期限以爲中產家庭繼續提供紓緩的意見及提議。

## 宣傳安排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在《修訂公告》的有關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知會小組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延長徵款豁免期至 2013 年 7 月底的決定。我們亦已於同日會見傳媒及發出新聞公報。

## 背景

14.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上述政策，自《條例》於 1992 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繳付根據《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每月\$400 的徵款。有關徵款會撥入再培訓局管理的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 查詢

15.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陳靜婉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90)。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第 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第 2 條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 條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

**2. 為配合第 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  
徵款數額**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0”而代以“\$400”。

**3. 廢除**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指明一個款額，供作計算按該條例徵收的徵款，該款額已被《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早前的公告”)減為\$0，直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本公告的目的，是調整該款額，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該款額為 \$400。

2. 本公告的效果，是訂定一個長於早前的公告所規定的寬減期，早前的公告現予廢除。